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年12月31日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附件一：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3
附件二：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I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268082_B01 号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检查了后附的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提供的关于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于2016年12月14日发行的人民币5亿元的绿色债券（以下简称“绿色债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包括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详见附件一）和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件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的要求编制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询问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有关人员、查看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和专项业务台账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根据我们所执行的程序，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的上述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于2016年12月14日所募集绿色债券资金的投放情况。



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268082_B01 号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的要求所进行的年度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斐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大禄

2017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之要求，现将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于2016年12月14日发行的人民币5亿元的绿色债券（以下简称“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于2016年12月14日共计募集绿色债券资金人民币5亿元。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建立了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编制并确保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件二）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是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管理层声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所包括的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尚未投放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列示的绿色产业项目。管理层承诺将在后续债券存续期内全部投放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列示的绿色产业项目范围。

附件二: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止日: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2016年12月14日绿色债券募集资金⁽¹⁾:

发行人	币种	金额	利率	到期日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4.00%	2021年12月14日

绿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表: (注)

绿色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投放金额 ⁽²⁾⁽³⁾	百分比 (%)	投放日期	合同到期日期
		-			
总计		-			

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尚未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1) 募集资金指发行债券收到的本金, 未扣除发行过程中支付的发行费用。
(2) 募集资金中用于支持符合附件一中规定的绿色项目的部分。
(3) 该金额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放于符合标准的绿色项目的余额。